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律師

右訴願人因申請設置圍牆及請求恢復土地原狀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七二四二八〇〇號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一六三六三三六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緊鄰本市○○路。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查報隊申請於系爭土地設置圍牆，案經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北市工

建字第0九一五二〇六七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為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空地申請設置圍牆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二、旨揭地號土地，請依據『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如上開屬未建築使用之土地，僅能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若屬法定空地上（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欄柵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者，本局建管處逕依法查報拆除。」嗣當地部分居民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為由反對訴願人設置圍牆，遂向臺北市議會提出陳情，經臺北市議會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辦理現場會勘後作成「本案該地號依現場勘查，現為既成道路且市府已施作側溝鋪設柏油，請建管處召集相關單位認定。」之結論。建管處遂依前開結論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召集陳情人、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其會勘結論略以：「基地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施築公共排水溝、排水箱涵完成，並經里長確認已通行二、三十年，養工處認定施築完成，具現有路形存在。」建管處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九一六三八九一三〇〇號函送前開會勘紀錄予陳情人、訴願人及相關單位。

三、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非屬既成道路，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電秘字第0九一〇五〇六五五三一號函就前開會勘結論向建管處提出異議，且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於系爭土地鋪設柏油路面、施作公共排水溝、箱涵等工程，因未知會訴願人，係侵害其財產權為由，並請求養工處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案經養工處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一六二九一四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涉及現有巷道認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查主旨所述地號土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用地，該路段排水箱涵等公共設施為既有明渠改善而成，惟因改善時間久遠，本處無案可查。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據里長指稱本路段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通道且經歷年代久遠未曾中斷，本處亦無資料可查，且於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為此，來函要求恢復土地原狀乙節，本處無法辦理。」訴願人不服，復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電秘字第0九一〇七〇〇〇八八一號

函再請養工處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

四、另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七〇三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 貴公司擬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設置圍牆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旨述地點擬申請設置圍牆乙案，因涉及是否位於現有巷道疑義，業經本局建管處邀集 貴公司、○立法委員○○、臺北市議會○議員○○、當地里長里民及本府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現場會勘，其結論：『基地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施築公共排水溝、排水箱涵完成，並經里長確認已通行二、三十年，養工處認定施築完成，具現有路形存在。』……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四）款規定……故所請與前開規定不符。」訴願人復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電秘字第91080570號函請本府工務局就案關事實再為詳查，案經建管處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七二四二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設置圍牆乙案，仍請依本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六三八九一三〇〇號函辦理，復請 查照。……」；另養工處以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一六三六三三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座落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之地，建請恢復原狀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主旨所述地號土地及鄰近區域（含貴處宿舍、管運倉儲據點）等，地勢原本低窪，本處基於排水需求改善生活環境，並應貴公司之請求，於民國六十七年將既有之明溝施築地下排水箱涵，銜接中港抽水站，有效改善排水，增進生活品質，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貴公司建請恢復土地原狀乙節，為維持地區公共排水順暢，除不影響原有功能亦不影響 貴公司權益，請逕與該里民協調，至於 貴公司土地將來如需更新使用，可循改道方式辦理。」訴願人對上開建管處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七二四二八〇〇號函及養工處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一六三六三三六〇〇號函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及養工處檢卷答辯到府。

五、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於系爭土地設置圍牆乙案，原經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〇六七三〇〇號函請訴願人依據「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嗣建管處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辦理現場會勘後，本府工務局遂依前開會勘結論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七〇三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因

系爭土地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施築公共排水溝、排水箱涵完成，並經里長確認已通行二、三十年，養工處認定施築完成，具現有路形存在，故不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規定。準此，訴願人雖不符合免辦建築執照之規定，惟如欲於系爭土地設置圍牆，尚非不得依法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許可。經查上開建管處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9167242800號函，僅係建管處向訴願人說明如欲設置圍牆請其依本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9163891300號函附會勘紀錄辦理，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另查養工處九十年十月三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9163633600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恢復系爭土地原狀之請求所為之函復。按訴願人請求養工處恢復系爭土地原狀，係請求該處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是養工處就該請求所為之函復，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人所為之公法上具體處分有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準此，本件非屬訴願審理範圍，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